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周召集人進洋

記錄：林昱廷

出席：陳委員蜜桃、鈕委員文英、王委員惠民、劉委員維寧、
鄭委員彩鳳(請假)、陳委員長振(請假)、方委員麗娜(請假)
江委員淑玲(請假)

列席：進修學院江秘書蕙芳、會計室陳組長美旭、總務處徐秘書坤鐘、
營繕組柯組長德昌、教務處研教組卓士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委員出席，特別介紹新任經費稽核委員，人知所劉維寧教授，劉教授是經費財務方面的專家，可以協助我們多了解經費狀況，現在就上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的執行情形表進行檢討，並就這次稽核項目逐一討論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就第三次經費稽核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表，各單位提出之執行情形檢討。

(一)進修學院95-97年有關學位班、非學位班之開班經費分配與使用情形，進修學院提出之說明如下：有關學位班部分，除教師鐘點費外，其餘如：開班數、學生人數、學費收入總額等，送交會計，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；非學位班部分，按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，於開班前皆編列經費預算表，並陳核簽准據以執行，分配方式為校務基金25%、開班單位運用15%、工作酬勞約10%(進修學院60%、支援單位40%)、教師鐘點費等。

(二)建議總務處未來校內新建大樓時，可規劃安裝獨立電錶和執行相關節電措施，總務處回覆為遵照辦理。

(三)請會計室於適當會議加強說明，讓學校同仁更清楚明瞭本校財務狀況，會計室回覆為遵照辦理。

(四)進修學院97學年碩士學位、96學年碩士學位、96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等三項考試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率已超過標準50%，未符合規定，進修學院提供之超支原因，理由未充分說明，進修學院就超支原因，補充說明如下：1、依核准之

預算經費表執行；2、經費表中典試委員、報名、閱卷及考試當天監試等酬勞係試務基本支出，需列入工作酬勞中計算，因此超支。另3、審計部曾發函調查各大學95及96學年度招生考試中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，進修學院所辦之招生均有超支。4、辦理招生時經費表中典試委員、報名、閱卷及考試當天監試等酬勞係試務基本支出，需列入工作酬勞中計算，是否超支，與報名人數多寡有關。5、教育部於98年3月25日來函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三點（一）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50%，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、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對於招生經費支給工作酬勞，有從寬規定。4、進修學院字98學年度起之招生經費編列，均依教育部新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本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教師劉維寧副教授、江淑玲助理教授，擬聘請為稽核小組，協助本會稽核。秘書室已委請人事室依程序於9月2日發函聘請。

決議：以上五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通過備查。

二、98年度招生考試單位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，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98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36.65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26.24%。
- （二）98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25.30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16.64%，未達20%原因在於博士班招生人數較少，約4、5百人，符合教育部第三條第二項因招生如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98學年轉學生招生考試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25.52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20%。
- （四）98學年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30.59%，撥繳校務基金20%。
- （五）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24.11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20%。
- （六）98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32.82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25.14%。

(七) 98 學年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，支給工作人員酬勞比 37.65%，撥繳校務基金比 20.05%。

決議：以上 98 學年度七項考試准予備查，另招生考試在編列經費預算表時，撥繳校務基金比率皆訂於 20%(除博士班 15%外)，但遇有盈餘時，各單位皆將盈餘列入校務基金，故在撥繳校務基金比率上有超過 20%情形。

三、 98 年度設備費執行情形，請 討論。

- (一) 本次資料提供之時間至 11 月 30 日止，執行率為 63.52%。
- (二) 有關燕巢校區生物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率 26.65%，實際執行率已近 80%，將預計於明年 2 月完工。
- (三) 交通及運輸設備費，含各系所請購之設備，將儘速督促各單位執行。

決議：以上 98 年度設備費執行情形准予備查。

四、 本校節電措施與 98 年用電情形。

- (一) 本校七月、八月為用電高峰。
- (二) 本校獨立冷氣高達一千多台，在管控上較無法有效執行。若獨立冷氣安裝刷卡電錶，進行節約管控，每台設備費用高達一千多元，全校亦需一千多萬元設備費。

決議：本校節電措施應鼓勵教職員生，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腦冷氣，可節約用電數。以上 98 年節電措施與用電情形准予備查。

參、散會